

第 24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7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(修订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三组由**董岳林**委员召集,**王刚、王国海、肖红林、李小平、董岳林**委员先后发言,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谭洪英**也发了言。

王刚委员说,1、规范性、可行性需研究完善,第三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写法,上位法写的是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,建议按上位法的写法。残联的职能问题,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同级残疾人联合会,负责日常工作”的写法和上位法有冲突,上位法的写法是“中国残联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、法规、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,开展残疾人工作,动员社会力量,发展残疾人事业”,建议回归到上位法写法。2、“法律责任”中

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“有关部门”、“依法处理”的写法不明确，有关部门是哪些部门？上位法的法律责任很具体，建议写一条兜底条款即可。

王国海委员说，建议：1、第十九条第二款“听力残疾人可以按照规定携带助听器”，第四十条第二款“允许听力残疾人携带助听设备”内容重复，都是讲考试和听力残疾携带助听设备，应简化。2、第二十条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……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”，财政拨款单位的资金从哪里来？3、第四十六条“本办法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”，要与精准扶贫相关规定衔接起来，与残疾人有关系的这大板块，兜底条款，应该在这个办法施行后才开始施行，精准扶贫2019年完成，存在时间差。

肖红林委员说，一是对大家的关心表示感谢，“关心关爱残疾人，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”。二是这稿比较成熟，既反映了湖南的特点也有自己的创新，第一个特点是农残帮扶这块，第二个特点是关于凭证优惠这块。三是残疾人保障法是保护弱势群体，操作性要强一些。残联相对来说是弱势部门，希望在落实保障法过程中协调难度小些，如几个地方提到比例问题，最好体现特事特办，确定具体比例。

李小平委员说，残疾人多数生活在农村，本身是弱势群体，生活在农村的残疾人更是弱势中的弱势。现在城乡国民待遇有差别。生活在农村的残疾人与生活在城市的残疾人在保障政策上有

没有区别,如果有区别建议对生活在农村的残疾人有更为具体的规定,如承包地、效益分配等一系列问题。还有精准扶贫这一条,看似是湖南的特色,但精准扶贫是有期限的,残疾人保障是没有期限的,对生活在农村的残疾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对象,而不仅仅作为精准扶贫对象。

董岳林委员说,残疾人是弱势群体,条款规定不要太原则,越具体越好,具有可操作性。建议第三条第三款写细一些,将“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”改为“做好残疾人检查认定,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等服务工作”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谭洪英**说,郴州市除了桂东县以外其他的县市都有特教。据了解,郴州市的入学率比较高,因为有特教学校,而且政策也较好,凡是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特教生,都享有特教学校学生的待遇,所以入学率普遍比较高。存在的问题:一是师资问题。很多特教学校没有专业特教教师,而从普教转过来的教师专业性不强,比较缺乏。二是编制问题。特教的师生比到目前编办还没有规定具体比例,不利于特教事业的发展。三是津贴问题。全省的特教津贴发放标准不同,长沙市、株洲市、常德市特教津贴是基础工资的30%,但是大多数还是沿用1984年国家颁布的15%。四是奖励性绩效。好的市州是40—50%,郴州市只有30%,没有具体文件规定拿多少奖励性绩效,都是互相参考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4 人：宋甲武 胡伯俊 林华生 李际平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民政厅

（印 180 份）
